

(譯文)

就陳婉嫻議員提出之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陳婉嫻議員向本席提交了其擬向本局提出之議員條例草案，即《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她要求本席根據《會議常規》(“《常規》”)第23條，就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

2. 條例草案擬修訂《人民入境條例》(“《條例》”)，旨在對根據第61(2)條可獲豁免簽證進入香港之人士施加一項逗留條件。按照條例草案，這些人士在逗留香港期間將被禁止受僱用。下開3類人士不在被禁止之列：

- a) 領事館人員；
- b) 持單程通行證由中國來港之人士；及
- c) 由《新界土地契約(續約)條例》第9(3)條界定之原居村民之後裔。

3. 保安司已就此獲徵詢意見，而陳婉嫻議員亦已就保安司之意見獲邀作回應。本席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4.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陳議員之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政府當局的想法

5. 保安司認為條例草案是《常規》第23條所指之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者。保安司之想法主要是基於下開之考慮因素：

- a) 入境事務人員將需審查每名抵港之外國護照持有人，以確定除符合一般人民入境規定外，該名人士是否原居村民之後裔；
- b) 需調派人手向目前獲豁免簽證之人士簽發工作簽證，惟該等人士必須未有離港超逾12個月；及
- c) 需調派人手向獲准在香港受僱或居住之臨時居民，於他們可逗留期間內每次離港再返回時發出簽證。目前，倘該等人士在其可逗留期間離港再返回後恢復受僱或居住，均可獲豁免簽證。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入境事務人員對任何獲豁免簽證進入香港之人士施加一項“不准受僱”條件。然而，條例草案並無為入境事務人員增加“新設及明確”之法定職能。應注意的是，根據《條例》第7(1)條，任何人未獲入境事務人員准許，不得在香港入境，除非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屬一名居港英國公民、飛機機員或軍人。根據此條文，入境事務人員可酌情給予准許，而在他行使酌情權時，須考慮每名人士之身分及每個個案之情況。此外，《條例》第11(2)條授權入境事務人員，施加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之逗留期限及其他逗留條件。同樣地，入境事務人員亦須在不牴觸《人民入境規例》內已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訂明條件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就有關人士之身分及每個個案之情況作出考慮。

7. 本席經謹慎地考慮了所有意見，認為現行之入境管制計劃並非單是入境事務人員可以執行或可以不執行之行政措施。在每次給予准許及決定是否施加任何逗留條件時，入境事務人員已是在履行《人民入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職能，以考慮有關之護照持有人之身分。

8. 條例草案並不會導致人民入境管理隊須執行某項有別於其目前正在執行之職責。依本席看來，條例草案之條文並不足以支持政府當局之看法，即謂條例草案會增加新設及明確法定職能。因此，本席裁定陳議員之條例草案並不具有《常規》第23條所指之“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